西安市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

承包人（即供应商）：西安荣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动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运动场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丰禾路208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2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30日历日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96390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伍分（¥44298.85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确定，固定总价不作调整。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5%；

（2）工程结算完成付至审定价的97%；

（3）审定价的3%待缺陷期满无息一次性付清。

（4）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5）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竣工结算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4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10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竣工后4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珊珊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 261232401568　　联系方式：15991802842

授权范围：全面统筹管理项目施工。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进入发包人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西安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军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04009236[illegible]F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1683896220C

地　址：[illegible]208号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悦熙广场3幢10830室

邮政编码：710014　　邮政编码：710065